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42號

原告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春榮

訴訟代理人 林義傑

被告 東盟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力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肆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肆佰陸拾柒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為瑞興銀行民生分行，支票號碼BH0000000，發票日民國108年2月10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467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108年2月11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票據

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發票人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13,467元，及自108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13,46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合 計	3,42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英芬